

# 9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要點

## 一、依據

9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之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，係依照「96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之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 完成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受評系所之追蹤評鑑作業。
- (二) 完成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受評系所之再評鑑作業。
- (三) 提供教育部擬定高等教育政策之參考。

## 三、評鑑對象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之評鑑對象包括下列二類：

### (一) 追蹤評鑑

追蹤評鑑對象為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計55個系所。

### (二) 再評鑑

再評鑑對象為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系所，計27個系所。

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之系所已於96年12月24日公布各校在案。

## 四、評鑑時程

### (一) 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作業

自97年1月1日至97年12月31日止。

### (二) 實地訪評作業

自98年3月1日至98年5月31日止。

### (三) 結果公布

98年12月31日前公布評鑑結果。

## 五、系所自我改善與自我評鑑

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待觀察」之系所，應依據評鑑報告之意見與改善建議，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作為進行自我改善之依據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96年度上半年系所評鑑認可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系所，應比照新評系所，依據「96年度系所評鑑實施計畫」所公布之所屬學門五項評鑑項目，進行自我評鑑，提出自我評鑑報告，並填報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。系所提出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及「自我改善結果表」，將作為實地訪評之依據。

為配合後續實地訪評程序之進行，接受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系所，應在98年1月31日前，將相關資料紙本6份與電子檔1份，由學校統一彙整後，以掛號郵寄（郵戳為憑）本中心。

接受再評鑑之系所，需在98年1月31日前，至本中心網頁填報96及97學年度之「教學基本資料」。

## 六、實地訪評

實地訪評係基於「專業同儕評鑑」之原則，以確認系所執行自我改善之成效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方式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追蹤評鑑

追蹤評鑑之作業，每一系所以一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3至5人。

### （二）再評鑑

再評鑑之作業，每一系所以二天為原則，評鑑委員人數為4至6人。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實地訪評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
有關評鑑委員之遴聘，比照「96年度大學校院系所評鑑」之評鑑委員遴聘方式辦理。

## 七、評鑑結果決定

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均分為「通過」、「待觀察」與「未通過」三種，評鑑結果之決定係由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，經系所申覆程序後，提交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」進行審議，再提交「認可審議委員會」決議；並向本中心董事會提出報告案後，送交教育部作為決策之參考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結果，為96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流程之完成，受評系所不得再提出申訴。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評鑑結果審議程序如圖一。

八、本要點經中心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圖一 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之認可結果審議程序

